

证券代码：833628

证券简称：金山地质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4 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晟辰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关联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与山东神中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调解过程中，公司于 2024 年 4 月为关联方龙口市贵邦矿业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于 2025

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刘金山、刘晟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子公司参股敖汉旗兴诺石材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敖汉旗齐瑞隆矿业有限公司对敖汉旗兴诺石材销售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山地质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